

证券代码：300810

证券简称：中科海讯

公告编号：2020-004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2月26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另有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惠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不再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1年，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并参照有关标准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变更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变更注册地址情况

变更前：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5 号楼 409 室

变更后：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33 号院 1 号楼 3 层 S6306 室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2）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上述注册地址的变更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5 号楼 409 室 邮政编码：100095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33 号院 1 号楼 3 层 S6306 室 邮政编码：100095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等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注册地址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6 日